

晋政地〔2021〕291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〔2017〕 104号等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西园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核减晋政地〔2017〕104号等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请示》（晋政西〔2021〕6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晋江市西园街道办事处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地〔2017〕104号文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1.6298公顷国有土地，核减面积0.1983公顷，核减后面积为1.4315公顷；核减晋江市西园街道办事处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地〔2017〕105号文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3.7286公顷国有土地，

核减面积 3.1425 公顷，核减后面积为 0.5861 公顷；核减晋江市西园街道办事处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地〔2017〕106 号文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 2.2075 公顷国有土地，核减面积 2.0101 公顷，核减后面积为 0.1974 公顷。

二、请你单位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的交接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核减手续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
---